

## 檢方有合理的懷疑後起訴，院方有確信後判有罪

問：我曾去按鈴申告某醫生妨害名譽的罪名，後經檢察官起訴了，但法官竟判無罪，怎麼會這樣？我聽說法官會『有錢判生，無錢判死』，是不是那醫生有送錢，不然怎會這樣？

答：

在臺灣社會裡，如果你與別人發生屬於是否犯罪的刑事糾紛，要透過打刑事官司來討回公道，你可以自己找律師，直接向法院刑事庭法官提『告』，這種『告』，專業術語叫『自訴』；你也可以先向檢察署檢察官按鈴申告，或以遞交狀子的方式來提『告』（叫做告訴），再由檢察官憑著足夠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，向法院刑事庭法官提出控『告』，這種『告』，專業術語叫『公訴』。但無論是律師的自訴也好，檢察官的公訴也罷，都不能夠拘束法官，叫法官一定要判有罪，這種理念，專業術語叫『審判獨立』。

就以我去法院開庭的案子而言，在偵查階段，都是同事花很多時間先閱卷，再開多次偵查庭，最後還坐在辦公室電腦桌前寫好起訴書，始能送給刑事庭法官去審判的公訴案子；而且我還在法庭上，不知說了被告多少壞話，像是被告謊話連遍啦、目無法記啦、泯滅人性啦，只差一點沒有罵出被告不是人，結果少部分的案子，法官還是判無罪。你說我會不會難過、有挫折？說不會是騙人的。因為我的心證認為證據應足以認定『人真的是他殺的』，怎麼可以判他無罪。像我有位學長，幾年前為偵辦大陸臺商滅門血案，不知加了多少天班、也不知有幾天沒回家，後來他才起訴了涉案的父子檔，他還親自去法庭開了不知多少次的庭，說了多少次被告的兇狠惡劣，結果呢？法官還是狠狠地打了他一巴張，竟判他們無罪。你說他能怎麼辦？我聽他說，他除了尊重、再尊重、又尊重，還是尊重。還好，後來他有上訴二審，法官才把那父子改判為有罪死刑。

其實，做檢察官有時也蠻可憐的，尤其是在偵辦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，像是我那位偵辦三一九總統槍擊案的同學，無論不知案情的外行人怎麼叫、如何罵，檢察官也僅能沈默以對，專業術語叫『偵查不公開』。

還有像最近才起訴總統夫人貪污的檢察官，辦的那麼認真，證據寫的那麼多，還是會被罵。他們真是有口難言啊。那些不知案情的外行人除了批評還是批批評，但內行人可不怎麼想，而是在想如何找證據，一旦給兇手起訴了，就要給他判有罪。

換言之，檢察官提起公訴的案子，法官都會判無罪了，更何況是律師提起的自訴案子。就我所知，檢察官起訴的案子，判無罪的機會，是會比較少一點；律師提起的自訴案子，判無罪的機會，可能就多了好多好多。其實，起訴只是代表證據顯示你有犯罪嫌疑，判決有罪則代表證據顯示你是你幹的。但證據不可採信，因每人的社會生活經驗不同，故會產生不同的看法，也不足為奇。既不足為

奇，因證據看法的不同，故生起訴後判無罪，也就司空見慣，微不足道。至於您提及『有錢判生，無錢判死』，表示您對於法官、檢察官的印象，還停留在『古早』。或許以前您曾聽聞確有少數『賣案』的法官、檢察官，但現在的司法環境，至少就我接觸到的同事，我真還不太相信還有如此大膽『有錢判生，無錢判死』的法官、檢察官存在。其實，打官司不是輸就是，勝敗乃兵家常事。你可以說法官、檢察官的開庭不好，或說你對判決或起訴很不服氣，但可千萬得理性一點，別因輸了官司，就如此以訛傳訛的來質疑他們的『公民道德』的分數，這是很不公平的。

總之，檢察官起訴，少數的案件，法官確實會判無罪，這是制度使然，並不足為奇。至於你以『聽說』來質疑人家的操守，我只想說：不能因官司輸了就這樣，你還是上訴吧。當然啦，以總統及其夫人涉及國務機要案而言，起訴的確不代表有總統夫人就有罪，但至少他及好已是一名遭人懷疑的嫌犯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232、245、251、319 條

